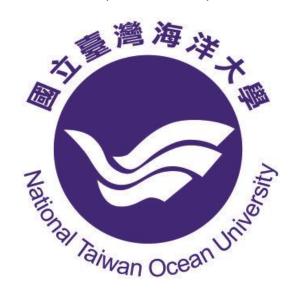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

秋季班(2023年9月)入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際事務處 編印

報名網址: https://oia.ntou.edu.tw/p/423-1022-390.php?Lang=zh-tw

諮詢信箱: <u>levitt7437@mail.ntou.edu.tw</u>

學校網址: https://www.ntou.edu.tw

諮詢電話: +886-2-2462-2192 EXT 106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第1梯次	第2梯次	
簡章公告	2022 年 9 月 15 日		
如夕口钟	2022 年 10 月 03 日至	2022年12月26日至	
報名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2023年07月02日止	
放榜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年8月15日	
水山小蛙 车 tt Hn m	2023年8月25日下午5:00前完成以下表單填寫		
登記就讀意願期限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yJZ-		
登記就讀意願連結	mwJRcx8tXUHNoewhoiqSupZW_AHYr7m4ymbw3F5H1yA/viewf		
	orm?usp=sf_link		
開學	2023 年 9 月 中 旬		

◎聯絡資訊◎

國際事務處	6 僑陸生事務組(報考程序、錄取公告、就讀意願調查等諮詢)		
電話	+886-2-2462-2192 分機 1068		
電子信箱	levitt7437@mail.ntou.edu.tw		
網址	https://oia.ntou.edu.tw/		
學生事務處	6 校安中心(輔導、健康保險、僑生活動、工作證等諮詢)		
電話	+886-2-2462-2192 分機 1053		
電子信箱	Z0199@mail.ntou.edu.tw		
網址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95.php?Lang=zh-tw		
教務處 註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學號編制、註冊、學籍、選課等諮詢)		
電話	+886-2-2462-2192 分機 1017		
電子信箱	z0217su@mail.ntou.edu.tw		
網址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12-1005-3031.php?Lang=zh-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系一覽表◎

招生名額:學士班 54 名

海運暨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ritime Science and Management			
商船學系	https://www.nton.edu.tw/eeedemies/mmd		
Department of Merchant Marin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mmd		
航運管理學系	https://www.ntov.edu.tvv/ocedemics/datas		
Department of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stm		
運輸科學系	https://www.ptou.edu.tw/eeedemics/toweh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tsweb		
輪機工程學系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me		
Department of Marine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iffe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s://www.nton.odu.tw/ooodomics/ohm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Business Management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obm		

生命科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食品科學系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fs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18	
水產養殖學系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aqua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aqua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bb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ob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bmb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Marin Biotechnology	n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binb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College of Ocean Science and Resource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Biology and Fisheries Scienc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fd	
海洋環境資訊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cs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mei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m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me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https://www.nton.adv.tw/ood.domics/so		
Department of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Naval Architectur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se		
河海工程學系	https://www.ntov.odu.tw/coodomics/hrs		
Department of Harbor and River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hre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Engineering and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oet		
Technology			

電機資訊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	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電機工程學系	https://www.nton.odu.tw/ooddomios/oo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ee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www.ntov.odu.tw/ooddomics/ood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cse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Navigation and Control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cnce
Engineering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https://www.ntou.edu.tw/eedemies/emt
Department of Optoelectronics and Materials Technology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omt

人文社會科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ic Cultural Creativ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ccdi		
Design Industries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s://www.ntov.edu.tw/eeedemiee/detm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Tourism Management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otm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Colleg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olp	
Bachelor Degre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oip	

簡章目錄

◎重要日和	埕表◎	
◎聯絡資言	訊◎	2
◎學系一	覺表◎	3
壹、	招生簡章	6
- \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6
二、	招生名額	6
三、	申請資格	6
四、	申請日期及方式	8
五、	申請注意事項及規定	8
六、	「資料檢核表」內所列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說明	8
せ、	錄取原則	9
八、	放棄「入學申請」之說明與辦理時間	9
九、	放榜	10
+、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0
+-,	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11
貳、	相關法規	12
參、	申請表件	12
【資料檢	该表】	13
【入學申記	請表】	14
[Langua	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	15
【身分及	學歷資格切結書】	16
【香港或》	奥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7
【法漁且〈	外國國籍之華茲學生未曾在喜設有戶籍切結業	18

壹、 招生簡章

一、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05-1005-5104,c1143.php?Lang=zh-tw

二、 招生名額

學士班 54 名

三、 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 1. 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專院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得報名申請。
 - (1) <u>僑生</u>: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 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u>港澳生</u>: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 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3) <u>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u>:「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 2. 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 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 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 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 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 申請入學。
- 5. 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 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8.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 23-1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

請回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9. 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2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10.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11.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 學歷(力)資格:

-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 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 申請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下列 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 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2. 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本校就讀,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5.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五)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第2梯次】單獨招生,不再對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錄取。

四、 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 申請日期:
 - 1. 第一梯次: 2022 年 10 月 03 日上午 9 點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點止。
 - 2. 第二梯次: 2022年12月26日上午9點起至2023年07月02日下午5點止。
- (二) 申請流程:

Step 1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
	學生資格,再確認您欲申請就讀的學系。
Step 2	進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7238.php?Lang=zh-tw
Step 3	登錄個人資料並選填志願。每人最多可填寫2個志願。
Step 4	請依簡章所附「資料檢核表」所列之各項應繳資料整理成 <mark>一份 PDF</mark>
	申請件,並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將資料檢核表放置於申請件首頁)。
	※若未依「資料檢核表」所列項目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審查結果,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上傳時務必再次確認。
Step 5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可列印申請
	確認文件,並自行留存備查。建議可於線上申請完成後,來信詢問
	學校是否有收到您的申請資料(E-mail: levitt7437@mail.ntou.edu.tw)

五、 申請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 E-mail: levitt7437@mail.ntou.edu.tw。
- (二)為審查學生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三) 已申請或錄取之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身分資格者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六、 「資料檢核表」內所列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說明

申請者必須繳交下列資料且須依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其中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所繳翻譯文件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一) 資料檢核表:請至於申請表件首頁
- (二) <u>入學申請表</u>:照片部分請使用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直 4.5cm 橫 3.5cm) 之高階彩色影像
- (三) <u>Langua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u>:若檢附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將優先審查。
-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所有申請者皆須填寫。

-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學生須填寫。
- (六) <u>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u>: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須填寫。

(七) 學生身分證件:

僑生: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僑居地護照影本、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以上 三項擇一繳交)。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港澳護照(若有)。
- 3. 港澳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八)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就讀學校戳章;但至 遲必須在入學前(2023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 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且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將 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非應業畢業生:上傳高中畢業證書,須加蓋就讀學校戳章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 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3. 經錄取來校註冊入學時,須於註冊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上傳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九) 歷年成績單:

- 1. 上傳高中歷年成績單。
- 2. 考生如欲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DSE)」、「馬來西亞 SPM、STPM 成績或華文獨中統考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 「海外 A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簡稱 IBDP)」等,得與中學成 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 3. 上述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就讀學校戳章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並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 申請動機及自傳: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 (十一) <u>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他優秀大學入學許可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加蓋學校戳章。

七、 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 (二) 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受理考生報名後,轉送書面資料由本校各院系初審,再由僑 陸生事務組彙整本校各院系初審結果,簽送校長核准後,公告錄取榜單。

八、 放棄「入學申請」之說明與辦理時間

(一)申請單獨招生者,若希望放棄入學申請,<mark>最晚應主動於公告放榜日3個工作日前</mark>,以 電子郵件(levitt7437@mail.ntou.edu.tw)的方式,通知學校放棄入學資格。 (二)申請單獨招生第1梯次者,若未提出放棄入學申請,於本校榜單公告後,將無法參加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的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

九、 放榜

(一) 放榜期間:

第 1 梯次: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下午 5 點 第 2 梯次: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下午 5 點

- (二)公布方式:
 - 1. 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處網站公布,公布網址: https://oia.ntou.edu.tw/
 - 2. 依據申請者於入學申請表所填之 email address,寄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外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並請以此通知書辦理入台簽證。
 - 3. 如放榜日後未收到本校寄發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請主動來信詢問(levitt7437@mail.ntou.edu.tw)。
- (三) 學生應積極主動查詢榜單,並於獲知錄取後,通知學校您的就讀意願 (levitt7437@mail.ntou.edu.tw)。

十、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 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 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i.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iii.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v.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

居留健檢)。

- vi.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vii.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或於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 honk-macao)。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6個月以上)正本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十一、 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一) 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 (二)註冊時身分驗證:本校採線上註冊,請於註冊時,上傳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學位(畢業)證書掃描檔。
-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如有須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六) 考生認為有損及學生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

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本校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七) 因戰亂、天災、大規模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於當學期抵達學校註冊者。請學生填妥本校教學務系統相關資料及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後,由學校個案辦理。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 相關法規

- 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 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參、 申請表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僑居地: __			
項次	缴交表件	張數	核對勾選
-	資料檢核表		
-1	入學申請表		
11	Langua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學生須填寫)		
六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t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須蓋就讀學校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九	繳交歷年成績單 (須蓋就讀學校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	申請動機及自傳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本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報名身分別(請勾選):□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就讀		第一志願系所												
志願序			第二志願系所						無則免	填				
	中文姓名						英文姓	名						
申請人資料	出	生日期	西元	年	_月E	3	性別			請貼妥近 6 個			固月	
		籍貫	省	_縣(市)	(市) 出生					内 2 吋(直 4.5cm				
	中	華民國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無			護照 N	O.	無則	免填	横 3.5cm)彩色』 面照片。			
			國別					□從出生迄。	今		•	;照、	、影	
資	ŕ	喬居地	ID NO.				居留時	間	□西元	年到達	勿用生活照、 印、模糊不清~			
料			護照 NO.	無	則免填				僑居地		照片。			
	通	訊地址												
	I	E-mail												
	通	訊電話												
ा हुए हु। इस्तु रा	小	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	_年	
求學 歴程	初	中名稱							就讀時間		共	_年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高	中名稱								就讀時間		共	_年	
最高	學	校名稱								學校國別				
學歷	學	校網址							T	畢業年月	西元		_年	月
		中文处	挂名						中文姓名					
家長	父	英文如	生名 二					母	英文姓名					
資料	親	出生日	期 西元	<u></u>	_年	月_	日	親	出生日期	西元	年_	月_	E]
		國籍							國籍					
在臺聯		姓名	無則免填							關係	-	無則	免填	
絡人		地址	無則免填							電話	-	無則	免填	
是否為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否,□是(說明: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 E-mail 至您所填寫的信箱。														
2. 凡幸	報名參	加本項招	生考試之考生	,視為	同意授權	本村	交可向報名	名考生	取得其個人資		•			
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	簽	名:						家長	簽名:					
本人已	閱讀主	适清楚招生	生簡章規定。		_年月	<u> </u>	_日				£	F	月	_日

【本表請下載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二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Langua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

	自我評估中文能力	Please evaluat	ate your Chinese language skills.						
聽 Listen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					
說 Speak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					
讀 Read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					
寫 Writ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Have you take	文語文能力測驗? en any Chinese ncy test?	□ 是 Yes □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分數						
中文能力證明(若有):若檢附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 將優先審查。									
	自我評估英文能力	Please evalua	ate your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聽 Listen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說 Speak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讀 Read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					
寫 Writ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					
Have you take	文語文能力測驗? en any English ncy test?	□是 Yes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分數 Score						

【本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三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請	填寫中	文姓.	名)	已詳	讀館	章	規定	,本	人,	身分	資:	格及	學	歷	資格	均	符
合框	關規定	,茲提供相	目關身	分證明	及學歷	證件	作為	審查	,且	L本.	人所	提供	報	名及	審	查貧	料	. ,	內容	皆	屬
實,	經審查往	後如有以下	情形	,本人	同意至	2023	年 8	3月:	31 E	止	應遵	守相	關	資格	規	定,	否	則	由貴	校	撤
銷銷	取資格	0																			

-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 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 **港澳據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 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 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考	生	簽	名	:						(請務必親	自簽名
法定	代理人	(家長)簽	名	:							
身分	證號或	支護照號	己碼	:							
國牙	列 或	地 區	別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日			期	:	西元		_年	月	_日		
٠ حد	1 44 -	1 45 40			医为山内心	100) 11d	6 A A A L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四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申請於西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										
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並 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C.古庙中加拉州世(左(由华山庙上翔殿翔名 工										
	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	. 匈 切 温 120 口 9										
一, 承上題, 取近连續店留境外期间冒留在室房厅 □是; 本人另檢附											
□ 尺,本八分檢內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	國國籍之華務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										
□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1□本人 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本八共有兴图图氏/带外遗思。 	1□本人 具有 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										
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										
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										
	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至	收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日期: 西元年_	月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五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	<u> </u>	(請填寫	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	1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氣	<u>鲁之國別)</u> 國籍,申	請於西元 2023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	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並辦法」第23條之1規	定:「具外國國籍,	兼具香港或澳
門永久居留資格,未	·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	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	『或海外 6 年以上≥	2華裔學生申請
入學大學校院,於相	目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	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熟	#法規定。但就讀大	學醫學、牙醫
或中醫學系者,其連		上。」, <u>並經本人確認</u> 者	、曾在臺設有戶籍 。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	口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	5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去」第23條之 1 章	規定,本人自
願放棄就學資格,絕	B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学			
立切結書人簽	4 :		(法:	務必親自簽名)
			(四)	历本机日双石)
法定代理人(家長)贫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部	登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	,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	人聯名具結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六頁】